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聲字第76號

聲請人 林彩妃

相對人 美麗人生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明瞭鈞院108年度重勞小字第41號勞資與精神重大侮辱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15時50分、109年1月17日、109年1月31日14時20分、109年3月11日14時50分庭期開庭之內容，依法庭錄音辦法（現已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又依法令得不予許可者，法院得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三揭繫「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等語，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並因上開法條而於105年5月23日配合修正為「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

01 敘明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許可。」準此以觀，當事
02 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
03 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並非不論有無理
04 由一律准其所請。次按「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
05 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準此，亦
06 可知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內容者固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7 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然法庭程序之進行既係專以筆錄證之
08 ，則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以提升筆錄製作
09 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
10 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本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聲請法院
11 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故當事人聲
12 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
13 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認其
14 聲請有法律上之利益。

15 三、經查：本院觀諸聲請人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其理由僅
16 稱「為明瞭鈞院108年度重勞小字第41號勞資與精神重大侮
17 辱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15時50分、109年1月17日、
18 109年1月31日14時20分、109年3月11日14時50分庭期開庭之
19 內容，依法庭錄音辦法（現已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20 保存辦法），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並未具體
21 指明本院上開事件各該庭期之筆錄有何錯誤或遺漏而與真實
22 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進而有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
23 充上開筆錄，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故難認其
24 聲請有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25 光碟，於法未合，不予許可，爰駁回之。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